

**课程教学大纲**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 制（修）订人 | ： | 张玲华 |
| 审定人 | ： | 陈华林 |
| 教研室主任 | ： | 董 良 |
| 开课单位负责人 | ： | 刘汨凡 |
| 制（修）订时间 | ： | 2017年4月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大纲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课程编号 | 51110030 |
| 适用专业 | 全校各本科专业 | 先修课程 | 无 |
| 开课时间 | 第一学期第1到16周 | 总学时/学分数 | 48/3 |
| 课程类别 | 通识必修课 |
| 考核方式 | 考查；论文；开卷 |

一、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

**（一）课程性质：**“思修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高等教育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程，是高等学校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

**（二）课程目的：**本课程的主要目的是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政治理论和道德知识和法律知识教育，帮助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投身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形成崇高的理想信念，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自觉性，全面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

**（三）课程任务：**本课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以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法律观教育为重点，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依据大学生成长的基本规律，教育和引导大学生认识自我、认识环境、认识时代特征，培养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健全人格。

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马克思主义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治观等方面的知识。

理解大学生活和学习的特点，深刻认识大学生的历史使命，初步培养学习生涯和职业生涯的规划设计能力；能够在明确个体对自然、社会、他人和自身应该承担责任的基础上，提高学习、交往及自我心理调节的能力，培养合理生存和职业岗位的适应能力；能够将道德的相关理论内化为自觉的意识、自身的习惯、自主的要求，成为校园道德生活的主体，提升职业实践中德行规范的意识和能力；能够运用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社会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规范，分析和解决职业生活、家庭生活等领域的现实法律问题；能够在熟悉职业素质、职业理想及选择、职业法规等内容和要求的基础上，培养成功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意识和能力。

了解大学教育的内涵、特征、发展趋势，明确“基础”课性质和目的；了解社会主义道德基本理论、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社会主义荣辱观、公共生活中道德与法律规范；了解社会主义法律在公共生活、职业生活等主要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具体规定，领会社会主义法律精神，明确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了解职业道德的涵义及养成、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掌握择业与创业的方法，明确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维权的途径。

三、课程内容

**（一）绪论**

教学内容：第一节 适应人生新阶段；第二节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第三节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教学重点：大学生活新特点、大学生应当具备的学习理念和应当树立的优良学风、大学生的历史使命及成才目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涵。

教学难点：如何使大学生更好的适应大学生活；如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教学内容：第一节 理想信念与大学生成长成才；第二节 树立科学的理想信念；第三节 架起通往理想彼岸的桥梁。

教学重点：理想信念对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实现理想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

教学难点：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如何在实践中把理想变为现实。

**（三）弘扬中国精神 共筑精神家园**

教学内容：第一节 中国精神的传承与价值；第二节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第三节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教学重点：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

教学难点：实践改革创新；将爱国之情与报国之志化为行动。

**（四）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教学内容：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第二节 创造有价值的人生；第三节 科学对待人生环境。

教学重点：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人生观，如何确立科学的人生目的和崇高的人生理想。

教学难点：人的本质理解与正确的人生态度,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五）注重道德传承 加强道德实践**

教学内容：第一节 道德及其历史发展；第二节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第三节 继承与发扬中国革命道德；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教学重点：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主要内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大学生诚信问题和诚信教育。

教学难点：正确理解大学生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同时将道德观念与服务社会意识付诸实践。

**（六）遵守行为规范 锤炼高尚品格**

教学内容：第一节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第二节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第三节 婚姻家庭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第四节 个人品德养成中的道德与法律。

教学重点：公共生活、公共秩序的本质；道德与法律的基本作用；社会公德的主义内涵；认识爱情的本质；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如何加强个人品德。

教学难点：有序的公共生活的重要意义；社会公德的社会公德的实践和养成；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自律；婚姻家庭中的法律要求；如何加强个人品德。

**（七）学习宪法法律 建设法治体系**

教学内容：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与法律部门；第四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教学重点：法律的本质；法律的产生与发展；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

教学难点：领会社会主义法律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

**（八）树立法治观念 尊重法律权威**

教学内容：第一节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第二节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第三节 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教学重点：自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正确理解法治思维方式；培养法治思维方式的途径。

教学难点：正确理解法治思维方式；如何自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九）行使法律权利 履行法律义务**

教学内容：第一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第二节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第三节 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结束语。

教学重点：法律权利以及法律义务的基本内涵及相互关系；如何依法行使权利与救济义务。

教学难点：我国宪法中的权利与义务；如何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四、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内容 | 学时 | 学时分配 | 课外上机学时 | 课外实验学时 | 备注 |
| 讲授 | 实验 | 上机 | 其他 |
| 1 | 绪论 | 2 | 2 |  |  |  |  |  |  |
| 2 | 追求远大理想，坚定崇高信念 | 2 | 2 |  |  |  |  |  |  |
| 3 | 弘扬中国精神，共筑精神家园 | 4 | 3 |  |  | 1 |  |  |  |
| 4 | 领悟人生真谛，创造人生价值 | 4 | 2 |  |  | 2 |  |  |  |
| 5 | 注重道德传承，加强道德实践 | 4 | 4 |  |  |  |  |  |  |
| 6 | 遵守行为规范，锤炼高尚品格  | 4 | 3 |  |  | 1 |  |  |  |
| 7 | 学习宪法法律，建设法治体系 | 4 | 4 |  |  |  |  |  |  |
| 8 | 树立法治观念，尊重法律权威 | 4 | 3 |  |  | 1 |  |  |  |
| 9 | 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 | 4 | 3 |  |  | 1 |  |  |  |
| 合 计 | 32 | 26 |  |  | 6 |  |  |  |

实践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元 | 教学内容 | 要求 | 学时 |
| 1 | 微视频 | 按主题拍摄微视频 | 15秒之内反应主题的微视频 | 16 |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考核性质：考查，百分制

考核形式：开卷、论文

考试用时：期末90分钟

考核模式：三段制模式（平时考核、实践考核与期末考核）

成绩评定方法：总评成绩＝平时成绩×30％＋实践成绩×20％＋期末成绩×50％

七、选用教材及参考书

**（一）选用教材**

教材名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ISBN号： 978-7-04-030026-0

规格：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主编：本书编写组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年8月第7版

单价：18.00元

是否自编：否

**（二）参考书目**

[1]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2]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学习网站与主页**

[1]中国社会科学院 www.cssn.cn

[2]中央党校 [www.ccps.gov.cn](http://www.ccps.gov.cn)

[3]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网 www.sxz.edu.cn/portal/home.htm?type=0

[4]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网 http://szjy.hrbust.edu.cn/

[5]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org.cn/

八、说明

**（一）修订大纲的指导思想**

1.符合培养目标，注重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培养。

2.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主线，以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为核心来展开教学内容。引导大学生完善四种认识（认识社会、高校、职业和自己），学会四种技能（如何学习、如何做人、如何做事和如何交往），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帮助学生了解时代对他们在思想、政治、道德、法制观念和心理素质方面的要求。因此，任课教师要以修订的本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并力求达到科学性、创新性、思想性、启发性、针对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二）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联系**

后续课程：《毛泽东思想概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三）教学方式与教学方法的具体改革措施**

1.以具体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为线索，将理论知识运用于案例之中，贯穿全教材；

2.教学方式可灵活多样。如：理论教学、案例教学、课堂互动、多媒体教学和第二课堂的实践教学等；

3.学习成绩评定应注重科学性、合理性。注意把学生的学习态度、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实践成绩等方面结合起来。

**（四）在本课程的全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含自学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表达能力等）培养从几个方面入手，采取以下措施：**

1.激励学生针对讲授内容进行课外自学，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和理论联系实践能力。

2.补充一些课外内容让学生加深对概念的理解。

3.课堂上，对学生进行相关问题的提问，提高学生的表达能力。

4.开展第二课堂，增加学生实践学习机会。

大纲起草人：张玲华

参与讨论人：李翠、李怡娴

教研室审核人：董良

学院审核人：刘汨凡

日 期：2017年4月3日